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70

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

明　智旭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前文
  - 第一釋名
  - 第二顯體
  - 第三明宗
  - 第四辨用
  - 第五教相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70
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

蕅益沙門古吳　智旭　述

夫三界惟心，心外無法。理具事造，實非兩重。但迷之則三障宛然，悟之則三德法爾。迷悟無性，隨俗假名。真實指歸，二而不二。不二而二，迷悟似分。迷既迷其所悟，悟即悟其所迷。此占察善惡業報經，乃指迷歸悟之要津也。占察者，能觀之智。善惡業報者，所觀之境。能觀無非一心三智，所觀無非一境三諦。消除疑障，堅固淨信。開示進趣，方便安慰，令離怯弱。所以釋迦大聖，勸當機而耑請。地藏慈尊，乘悲願而演說。事理雙明，淺深同益。可謂照昏衢之寶炬，救痼疾之神丹。雖復去聖時遙，何幸妙詮猶在。鑽仰既切，欲罷不能。蠡測管窺，用公同志。將疏經文，先明玄義。第一釋名，第二顯體，第三明宗，第四辨用，第五教相。

〇第一釋名者，經題七字，六別一通。別七例中，今單從法。占察二字，約能觀法。善惡業報四字，約所觀法。釋此能所二法，復有兩番：初略，次廣。初略釋者，占以瞻視為義，察以詳審為義。各有事理．事者，依於大士所示三種輪相，至誠擲視，名之為占。審諦觀其相應與否，名之為察。或自除疑，或除他疑，但當學習此法，不得隨逐世間卜筮法也。理者，依于大士所示一實境界，二種觀道，如實正向，名之為占。依於大士所示巧說深法，離相違過，諦審思惟，名之為察。由是自善進趣，令他亦善進趣，自離怯弱，令他亦離怯弱，是名理占察也。善惡者，十善十惡，依身口意而名為業。業秖是思，由善惡思，發身口意種種事業。意兼惑業，身口唯業。今以第一輪相占視善惡多少，察其相應與否。復以第二輪相占視業力強弱，亦須察其相應與否。又以第三輪相占視三世果報，亦須察其相應與否。具如經文廣明。自身所有善惡業報，依此三種輪相而占察之，決了疑悔。為他亦然。故名占察善惡業報也。復次，有善惡惑，有善惡業，有善惡業所感果報。惑、業、果三，皆是因緣所生。凡屬因緣生法，無不即空．假．中。今依一實境界，解了即空．假．中，名之為占。復依二種觀道，證悟即空．假．中，名之為察。或依進趣方便，知其即空．假．中，啟廸正信，名之為占。復依巧說深法，悟其即空．假．中，永離怯弱，名之為察。故稱占察善惡業報也。初略釋竟。

次廣釋者，若依文，便應先釋占察，後釋善惡業報。然設無善惡業報，約何可論占察？今依此義，故先釋善惡業報，後釋占察也。先釋善惡業報，復為二：初、分釋；二、合釋。初中三：初、釋善

惡；二、釋業；三、釋報。初釋善惡，為四：初、約事局釋；二、約理通釋；三、結屬十法界；四、結成，即空・假・中。
初、約事局釋者。性是清淨調良，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名之為善。性是染汙粗戾，能為此世他世違損，名之為惡。即殺生・偷盜・邪婬，名身三惡。妄言・綺語・兩舌・惡罵，名口四惡。貪欲・瞋恚・愚癡，名意三惡。不殺・不盜・不婬，名身三善。不妄・不綺・不離間・不粗獷，名口四善。不貪・不瞋・不癡，名意三善。故四十二章經云：如是十事，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。是惡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又十善各論止行，不殺不盜等，名為止善。慈悲放生，周給布施，修習梵行，說誠實言，說利義語，和合諍訟，柔軟誘誨，常念喜捨，志存悲愍，了達事理，名為行善。故此經云：言十善者，則為一切眾善根本，能攝一切諸餘善法。言十惡者，亦為一切眾惡根本，能攝一切諸餘惡法也。初、約事局釋竟。
二、約理通釋者，先釋惡，次釋善，後明互融。先釋惡者，有事惡，有理惡。事惡如前說。理惡者，外道計斷計常，破壞因果，是殺俗諦；違背涅槃，不能證契，是殺真諦；見戒二取，心外著法，是偷盜；愛染見執及味禪等，是邪婬；實非出要，自言出要，是妄言；種種戲論，無真實義，是綺語；鬪亂出世間法，是兩舌；增長煩毒，是惡口；自謂真實，是貪；謂餘虛妄，是瞋；不知出要，是癡。聲聞、緣覺永斷生因，是殺俗諦；不知佛性，是殺中諦；妄取涅槃，是盜；證偏真理，不能捨離，是婬；未得一切解脫，自謂解脫，是妄言；譬如空拳楊葉，無真實義，是綺語；分離生死、涅槃，無二法性以為定二，是兩舌；分別善惡，有漏、無漏等法，是惡口；著無為，是貪；厭有為，是瞋；不知平等法性，是癡。權教菩薩入空時，殺俗諦；入假時，殺中諦；觀中時，雙殺二諦；誓取菩提，是盜；神通法愛，是婬；未證實相，有所言說，是妄言；種種言說，不契實義，是綺語；分別中邊，是兩舌；彈訶生死及二乘法，是惡口；似道法愛，是貪；捨離二邊，是瞋；未照圓中，是癡。釋惡竟。次釋善者，事善如前說。理善者，佛弟子離斷常見，深信因果，是不殺俗諦；達一切法無我、無我所，亦無實性，不殺真諦。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皆是實相第一義諦，法界、法住、法位、真如、實際、如來藏性，平等圓融，不可思議，不殺中諦。了知心外無法可取，是不盜。無能無所，是不婬。四悉因緣如理詮說，是不妄。能令眾生得於四益，是不綺。隨順事理，是不鬪亂。悅可眾心，是不粗惡。離似道愛，是不貪。不違三諦，是不瞋。了達三諦，是不癡。次釋善竟。後明互融者，善惡名字，本無一定，故以名定義，萬無一得，以義定名，萬無一失。且如約事，則殺、盜等為惡，不殺、盜等為善。約理，則有漏事善、事惡，總名為

惡，無漏事理，乃名為善。又有漏善惡及偏真事理，總名為惡，入假事理，乃名為善。又有漏善惡及偏真事理入假事理，總名為惡，入中事理，乃名為善。又但中事理，仍名為惡，圓中事理，乃名為善。是則事殺、事盜等，唯得名惡，不得名善，圓中事理，唯得名善，不得名惡。若事不殺、盜等，乃至但中事理，亦得名善，亦得名惡，望前則皆名善，望後則皆名惡也。復有理惡，所謂弒無明父，害貪愛母，菩提無與者，然我取菩提法喜為妻，空拳誘度，乃至大貪、大瞋、大癡法門。是則惟佛具足十惡，菩薩、二乘但有少分十惡，一切眾生唯能具足十善，更無少惡也。二、約理通釋竟。三、結屬十法界者，又為三：初、明十界；二、明四教；三、明六即。初、明十界者，地獄苦重，但具事、理、善、惡種子，不起事、理、善、惡現行一分極苦。鬼趣、傍生亦爾。鬼、畜二趣亦具事、理、善、惡種子，多起事惡現行、少起事善現行，未必能起理惡、理善，慧力弱故。阿修羅趣略同鬼、畜，或得見佛聞法，能起理善。理善若起，如應攝入四聖界中。人趣有二：若在北洲，雖具一切種子，但起事善、不起事惡，亦復不起理惡、理善。就事善中，但有舊醫十善，不起三皈、五戒、八戒、具戒諸善，以不聞佛法故。若在三洲，具能起於事、理、善、惡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若起理善，亦隨攝入四聖界中。天趣有四：一、地居二天，謂四王、忉利，具起事、理、善、惡，略與人同，但事善中缺出家戒一事耳。二、空居四天，謂夜摩、兜率、化樂、他化，不起殺、盜、邪婬三種事惡，猶有正婬未斷，亦容起後七種事惡，亦能起事十善，但不起出家戒，亦能起於理善、理惡。若起理善，亦隨攝入四聖界中。三、色界中又分為二：一、初禪天，猶有覺、觀、語言，容起口妄、意貪。梵於釋子起諂誑故，不起其餘事惡，得起一切理善、理惡。若起理善，亦隨攝入四聖界中。二禪以上已離覺、觀，不起身、口事惡，但起當地貪、癡，及起理善、理惡。若起理善，屬四聖界也。四、無色界，但有四蘊，無業果身，不起身口事善事惡，亦起當地貪癡，多起理惡少起理善，一切菩薩不生彼故。聲聞緣覺又分為三：一者見道，二者離欲，三者無學。初見道位，永斷十種分別事惡，亦斷外道殺俗殺真等理惡，而未能斷正婬及貪瞋癡任運事惡，亦復全起聲聞緣覺理惡。二離欲位，永斷欲界十種事惡，未斷色無色界任運貪癡事惡。三無學位又分為二：一有餘依地，永斷三界事惡，全墮聲聞緣覺理惡。二無餘依地，若據權論即是永入涅槃，無復事理善惡若現若種；若據實論即是出生界外方便土中，但斷界內事理善惡現種，仍復現行聲聞緣覺理惡，或能起于菩薩佛界理善理惡，若起菩薩佛界善惡，如應攝入菩薩佛界也。菩薩法界復分為四：一三藏所明事，六度菩薩具足事理善惡種子，而

弘誓力強止觀力弱，但能永斷事惡現行，不能損害事惡種子，但能熾然修行事善，不能方便發起理善，于本教中既不立修證地位，尅實論之猶屬人天界耳。二通教菩薩，若在乾慧性地略同三藏，若八人見地發真，則永斷凡外事理二惡，能起菩薩佛界事善及理善惡。三別教菩薩，十信位中亦同三藏，十住已去同前通教，或復勝之可以意得，登地證道同圓永斷九界事理二惡，唯起佛界事理二善及佛理惡。四、圓教菩薩，亦名菩薩，亦名為佛。五品位中，圓伏九界事理二惡，圓起佛界事善，而佛界理善理惡猶未現起。十信位中，任運先斷凡外事理二惡，亦斷聲聞緣覺理惡相似，起于佛界理善理惡。初住已去，圓斷九界事理二惡，分證佛界理善理惡也。佛界亦四：一、藏教所明果佛，止能永斷六凡事理二惡種子，圓滿無漏事理二善，止能弒枝末無明父，害界內貪愛母，取一切智菩提，以真諦法喜為妻，說生生不可說法以誘嬰兒，不捨三界有為福慧為大貪，不取三界見思因果為大瞋，不分別三界諸法為大癡耳。二、通教所明果佛，因雖先斷六凡事理二惡種子，至果滿時，還與藏佛同也，但兼能說生不生不可說法以誘嬰兒為小勝耳。三、別教所明妙覺果佛，僅斷十二品無明惡，僅分證圓中事理二善，僅分證大貪大瞋等惡，不得名究竟也。四、圓教所明妙覺果佛，一切事理二惡斷無不盡，一切事理二善修無不滿，又究竟弒無明父，究竟害貪愛母，究竟取大菩提無有遺餘，究竟會合三諦法喜無時暫捨，生生等四句皆不可說，而說四句一切實，一切不實，一切亦實亦不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誑誘十界嬰兒，不捨一切法，不取一切法，不分別一切法，是謂究竟善究竟惡也。初、明十界竟。

二明四教者，四教各論十界，而淺深通別有異，今應從淺辨深，束通從別。且如藏教，以凡外事理二惡為所治，以三乘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為能治。凡外是六法界，四諦是聲聞界，十二因緣是緣覺界，六度是菩薩界，三祇因滿得成正覺即是佛界。而究其所詮，止是因緣生法一句，析法歸空斷除我執，不知諸法當體即空，為化鈍根施此小法。若約菩薩不出六凡，若約證真唯歸灰斷，束通從別，判是聲聞法也。次明通教，亦以凡外事理二惡為所治，以共般若無生理觀為能治。凡外是六法界，已辦地是聲聞界，辟支地是緣覺界，第九地即菩薩界，第十地即佛界。而究其所詮，止是即空一句，體法無性，斷界內我法二執，不知諸法假名無量，雖為大乘初門當教，亦歸灰斷，束通從別，判是緣覺法也。次明別教，以九界事理二惡為所治，以不共般若次第三觀為能治。十信位中仰信中道，用藏教析空觀及六度事善，治凡外事理二惡。十住，用通教體空觀及六度理善，斷凡外事理二惡。十行，用入假觀，治聲聞、緣覺理惡，徧能通達十界病之與藥。十向，習中道觀，治菩薩理惡。十地，斷九

界理惡，證佛界理善。而究其所詮，止是假名一句，緣理斷九，不知諸法當體即中。雖云證道同圓，當教談理不融，束通從別，判是菩薩法也。次明圓教以十界事理二惡為所治。即以十界事理二善為能治，亦得云以十界理善為所治。以十界理惡為能治，亦得云十界善惡皆是所治。十界善惡皆即能治。何以故？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，能治性外，無別所治，如水成冰故。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，所治性別，無外能治，如冰還成水故。雖無能所，而能所宛然。以一心三觀，圓治一切事惡理惡，圓顯一切理善理惡。始從五品，終至妙覺，所斷所顯，略如前說。而究其所詮，明一切法皆是佛法。因緣即中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說無分別法，隨佛自意語，束通從別，判是佛界法也。二、明四教竟。

三、明六即者，圓教既明眾生即佛，性德平等，若不了之，易起僭慢，故須以六位揀修。修雖分六，性恒平等，故六而常即，可祛退怯。性雖平等，修有逆順，故即而常六，可除上慢也。理即惟逆，究竟惟順。名字以去，望前名順，望後名逆。又逆性則順無明，順性則逆無明。故逆名為惡，亦可名善；順名為善，亦可名惡也。

初、理即者，且如舉一善字，即具十界。由其順無明父，孝貪愛母，不敢盜取菩提，乖離法喜妻妾，不作佛法口業，不貪事理二善，不瞋見思煩惱，分明起惑造業，則為三塗法界。乃至不殺中諦，不取自心，不著似愛，不說不了義法，不貪權善，不瞋二邊，了達三諦，則為佛界。又如舉一惡字，亦具十界。由其殺生、偷盜等十惡滿足，則墮三塗法界。由其雖不起事惡，而有迷真理惡，則墮人天法界。雖無事惡及迷真惡，而有迷俗理惡，則墮二乘法界。雖無事惡及迷真迷俗理惡，而有迷中理惡，則墮菩薩法界。雖無事惡迷三諦惡，而具足弒無明父等惡，則墮佛界。是知善惡二名，各具十界，就一一界，無不即空・假・中。而六凡生盲，日用不知；二乘眇目，妄生取捨；菩薩隔羅，謂在障外。故從地獄至別十向，終日在理，不得理用，皆名為理即佛，亦名理即十界，亦名理即善惡也。二、名字即者，若聞圓頓妙詮，能解一切善惡但有名字，一切十界亦但名字，一一名字即空・假・中，一名字中通達一切名字，一切名字通達秖一名字，非一非一，切而一，切而一，故為名字即佛，亦為名字即十界，亦為名字即善惡也。三、觀行即者，依所解義而起如理作意，審諦思惟十界善惡，一一無非三德祕藏，故能圓伏五住，雖有煩惱，如無煩惱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，此是觀行即佛，亦名觀行即十界，觀行即善惡也。四、相似即者，由圓觀力，相似斷事理惡，生事理善，如鑽木火，煖相先現，如消堅冰，漸令潤濕，故名相似即佛，亦名相似即十界，相似即善惡也。五、分證即者，由圓觀力，分破十界善惡上之三惑，分顯十界善惡上之

三德，如木出火，還燒于木，如冰成水，還泮餘冰，故名分證即佛，亦名分證即十界，亦名分證即善惡也。六、究竟即者，圓道滿足，惑無不破，德無不顯，如火出木盡，如冰盡水澄，故名究竟即佛，亦名究竟即十界，究竟即善惡。以十界善惡本具三諦三德之理，至此方得畢顯現故，非別有法可證可得，但全證得眾生所迷本理而已，故云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也。三、結屬十法界竟。

四、結成即空・假・中者，上來所明事理善惡，該羅十界，徧攝四教，統括六即，則若理若事，若因若果，能詮所詮，性修藥病，祇約善惡二字，收無不盡。是故若知善惡即空・假・中，則知一切諸法無不即空・假・中，圓融妙理，觸處洞然。復為三意：一、約豎結；二、約橫結；三、約一念非橫非豎總結。一、約豎結者，事善事惡及凡夫理惡，屬六凡法界，為藏教所治，墮理即位中者，名世俗諦，所謂因緣所生法也。無漏事善，證真理善，屬二乘法界，約藏、通二教能治法門揀之，則為圓教理即，收之則同圓教相似，即者名為真諦，所謂我說即是空也。入假事理二善，屬菩薩法界，約別教教道揀之，亦為理即，收之亦同相似者，名世出世如幻俗諦，所謂亦名為假名也。入中事理二善及中道理惡，屬佛法界，約圓教圓詮，始從名字，終訖究竟者，名為第一義諦，所謂亦名中道義也。二、約橫結者，四教所詮十界事理善惡，一一無非因緣生法，一一無不即空・假・中。何以言之？祇一法性，法爾具足十界善惡諸法種子，名之為因，隨于迷悟染淨等緣，造成十界善惡諸法差別。既此十界善惡皆是因緣所生，則自他共離四句簡責，定皆無性，無性故空，空則無性，不礙緣生，一即一切，互攝互具，故名為假。無性緣生，緣生無性，法法罔非全體法性，法性之外，更無他物，泯絕內外空有對待，故名為中也。三、約一念非橫非豎總結者。上約豎結，則三諦分屬十界；次約橫結，則十界各有三諦。豎則為別，橫則為並，並別橫豎，那顯至理？今明祇依現前一念而辨善惡，祇依一念事理善惡而分十界，祇依十界而明四教，祇依四教而辨六即。一念理無先後，那得名豎名別？一念體無彼此，那得名橫名並？念體絕待，強名為中，一中則一切中，若橫若豎，無不即中。中體離一切相，強名為空，一空則一切空，若橫若豎，無不即空。中體具一切法，強名為假，一假則一切假，若橫若豎，無不即假。經云：眾生心體，從本以來，不生不滅，自性清淨，無障無礙，猶如虛空，離分別故。此明一念心即中也。又云：平等普遍，無所不至，圓滿十方，究竟一相，無二無別，不變不異，無增無減。此明一念心即空也。又云：以一切眾生心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心，一切菩薩心，一切諸佛心，皆同不生不滅、無染寂靜真如相故。此明一念心即假也。又云：若無覺知能分別者，則無十方三世

一切境界差別之相。此明一空一切空也。又云：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，但依妄心分別故有。此明一假一切假也。又云：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，以義體不異，為心所攝故。此明一中一切中也。是故若能了達現前一念心法，則能徧達善惡十界、四教六即皆非橫豎，亦能徧照善惡十界、四教六即若橫若豎，可以意知，不可言盡也。
初、釋善惡竟。
二、釋業，亦為四：初、釋義；二、辨類；三、結屬十法界；四、結成，即空・假・中。初、釋義者，業名事業，亦名所作，亦名為動，亦名構造。若約小乘，則但在意地，不得業名，動身發口，乃名為業。若約大乘，則一念甫動，便有業意。經云：眾生于日夜中，念念造出種種五陰世間、國土世間、假名世間。此之謂也。
二、辨類者，一、惡業，二、善業。又一、有漏業，二、無漏業。又四種分別：一、有漏業，二、無漏業，三、亦有漏亦無漏業，四、非有漏非無漏業。一、惡業者，謂五逆・十惡・慳、嫉・毀禁・散亂・惡慧・諸邪見業。二、善業者，謂施、戒、禪、慧等業。又有漏業者，謂十惡能招非福果報，十善能招福樂果報，四禪、四定能招不動果報。無漏業者，出世聖人所修聖道，不感三界異熟果報，唯證清淨離繫妙果。又無漏有二：一者、無為無漏，即所證真如不名為業；二者、有為無漏，即能證福、智，福名助道、智名正道，福德、智慧皆名為業也。四種分別者，凡外善、不善及不動業，名為有漏；二乘出生死業，名為無漏。菩薩度眾生業，不取涅槃，名亦有漏；不染生死，名亦無漏。諸佛稱性妙業，不同凡夫，名非有漏；不同二乘，名非無漏。或俗諦相應業，名有漏；真諦相應業，名無漏。中諦相應業，約雙遮名非漏無漏，約雙照名亦漏無漏也。攝四入二者，若約界內教意，則有漏但攝有漏，無漏具攝後三。若約界外教意，則有漏具攝前三，無漏但攝第四。若約別接通意，則有漏及雙亦句總名有漏，無漏及雙非句總名無漏也。更以善惡展轉攝者，或十惡為惡，十善為善。或散皆為惡，定乃為善。或有漏皆惡，無漏為善。或有漏無漏皆惡，雙照為善。或雙照仍名為惡，雙遮泯同實相為善。或雙遮不即諸法為惡，雙照無非實相為善。或一切皆名為惡，一切皆名為善。具如上文所明。又此諸善惡業，總分四類：一、順現受；二、順生受；三、順後受；四、不定受。由其作時，心有強軟，境有高下，及由已潤未潤，已懺未懺，種種不同，故成四別也。二、辨類竟。
三、結屬十法界者，亦為三：初、明十界；二、明四教；三、明六即。初、明十界者，不論名善名惡，名漏無漏，乃至非漏非無漏業，但令念念之間，計著我人，專為名利，益己損他，不思反復，身口意業，純隨妄習，不信三寶，毀諸事戒，錯悞因果，殺害所

尊，是名地獄業道，束為上品十惡。若念念之間，計著我人，專恣情欲，不知慚愧，盲無所曉，癡暗昏愚，多諸怨結，是名畜生業道，束為中品十惡。若念念之間，計著我人，慳貪嫉妬，不知植福，但積罪根，是名餓鬼業道，束為下品十惡。若念念之間，存諂誑心，無質直意，外施仁義，內計我人，種種所作，情存勝負，是名修羅業道，束為下品十善。若念念之間，畏我墮苦，節制五欲，秉心歸戒，希求後有，是名人趣業道，束為中品十善。若念念之間，願我未來恒受勝樂，廣作眾福，制止諸罪，乃至攝散入禪，訶色入空，是名天趣業道束為上品十善。若念念之間，觀察三界苦・空・無常・無我，依四念處，深信緣起，永斷希求後有之心，唯志寂滅無為之樂，是名二乘業道束為無漏上品十善。若念念之間，緣于苦集二諦而起大悲，緣于道滅二諦而起大慈，深觀我・法二空，愍物昏迷，種種方便，令其覺悟，徧十方界，無有分劑，盡未來時，無有疲厭，不求恩報，不圖名稱，不冀他知，不見能所，是名菩薩業道束為亦漏無漏上品十善。若念念之間，觀于諸法實相，即權而實，理事平等，即實而權，千如差別，寂而常用，萬行雲興，用而常寂，一際無際，不作一想，不作一切想，而能了知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微塵剎土，不隔毫端，十世古今，不離當念，身徧十方，而無合散，智入三世，而無往來，是名佛界業道束為非漏非無漏上上品十善，亦名真中無漏上上品十善也。

二、明四教者。六凡善惡，雖各三品，由有虛妄我執，同名有漏，皆為藏教所治。二乘無漏十善，若析知無我，則屬藏教；若體知無我，則屬通教。菩薩亦漏無漏十善，若緣生滅四諦而起慈悲，則屬藏教，名為有漏；若緣無生四諦而起慈悲，則屬通教，名為無漏；若緣無量四諦而起慈悲，則屬別教，名為亦漏無漏；若緣無作四諦而起慈悲，則屬圓教。約雙遮論，名為非漏無漏；約雙照論，亦可名為亦漏無漏也。佛界非漏無漏上上品十善者，正屬圓教。以此圓解，歷一切法，令前三教乃至上品十惡，亦成非漏無漏上上品善，如一切草木無不具火，一切堅冰無不即水故。約義定名，則偏名非漏非無漏善，亦名真中無漏妙善。若欲隨名立義，則既可名上上品善，亦可名上上品惡，如所云弒無明父等。又既可云無漏，亦可云有漏，以念念流出諸功德海無已時故。既可云非漏無漏，亦可云亦漏無漏，以雙照漏與無漏一切法趣漏趣無漏故。

三、明六即者，既依圓實稱性而談，一切諸法無非佛法，上自佛界，下極泥犁，所有業性罔非實相，狂慧不察，濫聖招尤，如闇中觸寶，傷身失命，故須約修辨六，免墮重愆。雖復六位始終歷然，于業理性仍無增減，故名為即也。理即業性者，秖是究竟業性。楞伽經云：如來藏是善不善因，能徧興造一切趣生，但迷者不自知

耳。知此業性為名字即，觀此業性圓伏五住為觀行即，粗垢先落、六根清淨為相似即，于此業性開發真明為分證即，窮此業性罄無不盡為究竟即也。三、結屬十界竟。

四、結成即空・假・中者，亦為三意：一、約豎結；二、約橫結；三、約一念非橫非豎總結。一、約豎結者，六界業道因緣所生，結成世諦；二乘業道因緣即空，結成真諦；菩薩業道假名無量，結成俗諦；佛界業道深達罪福實相，結成中諦也。二、約橫結者，十界業道一一無非因緣所生，一一無不即空・假・中也。三、約一念結者，祇就現前一念分別十界業道，那得名豎？十界業道唯一念心，那得名橫？不橫不豎，橫豎歷然，統一法性，不可思議。無非法性，故即中；不橫不豎，故即空；橫豎歷然，重重無盡，故即假也。二、釋業竟。

三、釋報，亦為四：初、釋義；二、辨類；三、結屬十界；四、結成，即空・假・中。初、釋義者，報是果報，對因名果，酬業名報，則果即是報。又約習因所感，名為習果；約報因所感，名為報果。則果屬了種，報屬緣種。又報義有二：一、約引業所感，名為總報；二、約滿業所感，名為別報。總報名為真異熟果，屬第八識；別報名為異熟生果，屬前六識。一分無覆無記，唯受苦樂，不起業者，當知總、別二種，皆名果報。就此酬因所感果報心、心所法，見分屬心，酬于習因，屬了因種，別名為果；相分屬色，酬于報因，屬緣因種，別名為報。故法華云：如是果，如是報也。又見分即如是性，相分即如是相，二分所依內自證分即如是體。舉體成用，用無別體，故名不縱橫、不並別也。

二、辨類者，十惡所招三塗果報一向是苦，鬼、畜二類或有微樂，修羅、人道苦樂相兼，天道唯樂。又約五受分別，無間唯有苦受、捨受一分極苦，鬼、畜亦爾。有間得兼憂受，或有微喜微樂，鬼、畜、修羅、人及欲天並具五受，天與修羅戰時有憂苦故，然北洲人不計我所無憂苦受。初禪出離憂根，二禪出離苦根，三禪出離喜根，唯有樂、捨，四禪出離樂根，自此直至有頂唯有捨受，此五皆是有漏受也。二乘寂滅為樂，出離五受，以無所受名為正受，亦名為無漏受。菩薩不受二乘正受，出假神通以為法樂，名為亦漏亦無漏受，示受生死故名亦漏，不染生死過患故名亦無漏也。諸佛不受一切諸受，以無所受恒受中道稱性法樂，名為非漏非無漏受，不同四禁故非漏，不同四枯故非無漏也。攝四入二，例如前說。又不論五受漏與無漏四句分別，總以苦、樂二字判之，收無不盡，當知苦、樂惟是自心分別，實無心外法也。何者？阿鼻極苦，舉世共知，若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，大悲遊戲，代眾生苦，則以為樂。故調達善知識云：此中如第三禪，豈實作逆罪者，能得爾耶？夫蛆蟲

處廁，宛轉出沒，亦自謂樂；蠅向臭飛，蛾爭赴火，狗噉糞穢，皆自謂樂。自人視之，不勝其苦。人間粗弊五塵，昏迷沈醉，諸天視之，猶如糞廁；欲天五塵，展轉勝妙，色界視之，不啻鴆毒；梵天身相，光明炳然，空界厭之，謂如癰毒；四空寂定，自謂精微，羅漢視之，名為癡暗；聲聞三昧，無漏無為，菩薩訶之，名為敗種；大士神通，往來自在，諸佛視之，如童子戲。故知九界眾生，皆是以苦為樂，所處愈下，所樂愈劣。自上視下，知彼所樂，當體是苦。惟佛苦樂情盡，證苦法界及樂法界，惟一實相，無苦無樂，乃名大樂耳。今姑就九界情謂，則各以順適身心，名為樂報；違損身心，名為苦報。此苦樂報，各從自類善惡業所招也。二、辨類竟。三、結屬十界，亦復為三：初、明十界，二、明四教，三、明六即。初、明十界者，地獄法界所有罪報，純從上品十惡業招，摧折粗惡色心為體。重者在大地下，輕者在諸黑闇山間，惟苦無樂。畜生法界罪報，中品十惡業招。餓鬼法界罪報，下品十惡業招。並以弊陋色心為體，于中各有苦樂別報。三品九類不同，則是酬于滿業，名異熟生。事非一概，不可具述。住通山間、人世、水陸、空界。修羅法界，報居大海，受用似天為樂，三時刀仗為苦。人道法界，報在四洲，暫時五欲為樂，生老病死為苦。天道法界有三：一者、欲界．二者、色界．三、無色界。欲界六天：一、四天王天，或上品十善為因，或一日一夜八關戒齋等為因，或終身三歸精持一不殺戒為因，報得殊勝色心，居在須彌山腹。二、忉利天，或上品十善為因，或一日一夜八戒等為因，或終身三歸精持不殺、不盜二戒為因，報得殊勝色心，居在須彌山頂。此二皆以五欲自在為樂，修羅戰鬪及五衰相現為苦。三、夜摩天，此云時分，或上品十善兼習坐禪為因，或一日一夜八戒等為因，或終身三歸精持三戒為因，報得殊勝色心。離忉利天八萬由旬，于虛空中有地如雲，朗然安住，不假日月，身有光明，華開為晝，華合為夜。四、兜率天，此云知足，或上品十善兼得細住為因，或一日一夜八戒等為因，或終身三歸精持四戒為因，報得殊勝色心。離夜摩天十六萬由旬，有地如雲，空中安住。五、化樂天，或上品十善兼得欲界禪定為因，或一日一夜八戒為因，報得殊勝色心。離兜率天三十二萬由旬，有地如雲，空中安住。六、他化自在天，或上品十善兼得未到地定為因，或一日一夜八戒等為因，報得殊勝色心。離化樂天六十四萬由旬，有地如雲，空中安住。此四亦皆以五欲自在展轉殊勝為樂，五衰相現為苦。色界共十八天，分為四禪。初禪三天：一、梵眾．二、梵輔．三、大梵同。以根本初禪五支功德為因，或以純孝為因，或以深重慚愧為因，或以深重慈心為因，或以和合已破僧伽為因，報得清淨色心。離他化天一百二十八萬由旬，有地如雲，空中

安住，壽命盡一大劫。或亦有中夭者，離憂清淨為樂，死時退墮為苦。二禪三天：一、少光・二、無量光，三、光音。同以根本二禪四支功德為因，報得清淨色心。離初禪天二百五十六萬由旬，有地如雲，空中安住，壽命盡八大劫。或亦有中夭者，離苦清淨為樂，死時退墮為苦。三禪三天：一、少淨・二、無量淨・三、徧淨。同以根本三禪五支功德為因，報得清淨色心。離二禪天五百一十二萬由旬，有地如雲，空中安住，壽命六十四劫。或亦有中夭者，離喜妙樂為樂，死時退墮為苦。四禪九天，又分三類：一是凡夫・二是外道・三是不還聖者。凡夫三天：一福生・二福愛・三廣果。同以根本四禪四支功德為因，報得寂靜不動色心，離三禪天一千二十四萬由旬，隨身宮殿，在虛空中，朗然安住，并無如雲之地，故亦名無雲天，壽命五百大劫。或亦有中夭者，捨念清淨為樂，死時退墮為苦。外道一天，所謂無想，即以無想定而為因，報得寂靜不動色心，生半劫後，前六轉識，悉皆不行，唯第七、第八兩識，相依俱轉，第八能持色身久住，壽五百劫。或有中夭，死時決定退墮為苦。不還五天：一無煩，二無熱，三善見，四善現，五色究竟。同以無漏夾熏四禪，資于故業為因，報得寂靜不動色心，四禪凡夫所不能見，壽或千劫，乃至萬劫，永無退墮為樂，未離三界為苦。無色界共有四天：一空處天，即以空定為因，壽二萬劫；二識處天，即以識定為因，壽四萬劫；三無所有處天，即以無所有定為因，壽六萬劫；四非想非非想處天，即以非想非非想定為因，壽八萬劫。滅色存心，但有微細受想行識，亦有中夭，同以出離色籠為樂，死時退墮為苦也。聲聞法界，有四向四果：初果以生空無漏智種為因，聞思修慧熏習為緣，發得生空無分別智，頓斷三界分別惑種，親證一分生空所顯真如，名為擇滅無為，是離繫果，其身仍在人中天上，當知此人天身猶是有漏，故業餘報，非無漏報也。二果以重慮緣真為因，漸斷欲界任運惑種九品之六，親證六品擇滅無為，其身亦在人中天上，亦是有漏，故業招報。三果亦以重慮緣真為因，斷盡欲界餘三品惑，又證三品擇滅無為，其身亦在人中天上，亦是有漏，故業招報。若捨欲界身已，報在初禪，仍是有漏，故業招報。若斷初禪惑已，報在二禪，若斷二禪惑已，報在三禪，若斷三禪惑已，報在四禪五不還天，若斷四禪惑已，報在空處，若斷空處惑已，報在識處，若斷識處惑已，報在無所有處，若斷無所有處惑已，報在非非想處，齊此名為阿那含果，皆是有漏，故業招報，非無漏業報也。不論在人在天，若能進斷非非想處九品思惑，名羅漢向，若已斷盡非非想思，通證修道八十一品擇滅無為，名羅漢果，爾時名住有餘涅槃，其身仍在人中天上，此身亦是有漏，故業餘報。若人天身任運滅位，不復更受三界生身，爾時名住無餘涅槃。

若依權教，則永無報果，若依實說，則三界外有淨土聲聞緣覺，自謂入涅槃者，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，當知即是方便有餘國土，亦名三種意生身也。總論苦樂者，初果以永閉三惡道門為樂，未斷欲愛為苦。二果以欲習漸薄為樂，未離欲繫為苦。三果四向以永不退還為樂，未離色無色繫為苦。四果在有餘位，以永斷子縛為樂，未盡果縛為苦。在無依位，依權教說則是永無苦樂，依實教說則超出三界為樂，沈空滯寂為苦也。緣覺法界不立分果而有二類：一是緣覺種性，四生百劫種福修因，無漏根熟人中得道，若遇佛世入聲聞數亦名緣覺，遇無佛世名獨覺佛也。二是聲聞初果，第七生盡受人間身，遇無佛世亦名獨覺也。有餘無餘二種苦樂並同聲聞中說，菩薩法界須約四教分別。若三藏教菩薩總未斷惑，但以四弘六度上上十善為因，感得人天殊勝色心妙報，不生三惡及無色界諸難處中。若通教菩薩，乾慧性地報同三藏菩薩，八人見地薄地報同初果二果，離欲地報同三果，已辦地去或智增上者還同四果。獨覺有餘無餘論報苦樂，但彼生方便土亦不沈空滯寂，秖是未證中道法性，未免變易生死為苦耳。或悲增上者，扶習潤生還來三界，示同六道果報苦樂，而非實是有漏苦樂，以其非業牽故。若別教菩薩，十信位中亦同三藏菩薩，初住至第六住亦同初二三果，七住已去乃至十向亦約智悲分別。登初地時分證中道法身，恒居實報無障礙土，亦名分證常寂光土。乃至等覺，皆以中道果報為樂，無明變易未盡為苦。分形散影，徧諸世界，六趣四生，及徧方便有餘土中，示同六凡二聖種種苦樂，皆非實苦樂也。若圓教菩薩，五品位中，雖受人天報身，已能解了苦樂實性。即空・假・中，初信至六信，報或同于初二三果，而解永異。七信至十信，或在方便，報同通教智增，而解永異。或在同居，報同通教悲增，而解亦永異也。登初住時，分證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恒居實報莊嚴淨土，亦名分證寂光淨土。乃至等覺，分形散影，徧下三土，示同九界苦樂，皆非實苦樂也。佛法界者，約教有四。藏教果佛，必是別地圓住化身，或是妙覺示現假說生身，是有漏報，乃是示同阿羅漢耳。通教佛地，示居色究竟天，亦非三界實分段身，必是別地圓住化現。別教妙覺，坐蓮華藏世界，亦是大機隨力所見，秖是他受用報，托自受用而為本質。諸大菩薩，各自變為相分而自緣耳。圓教妙覺，性德究竟圓顯，名為清淨法身。所依法性，名為上上品常寂光淨土。修德究竟滿足，名為圓滿報身。所依報境，名為上上品實報莊嚴淨土。性修不二，依正不二，不二而二，說有法報依正差別之名，此是最勝無上報也。初明十界竟。

二、明四教者。六凡法界有漏諸苦樂報，但為四教所治，並非四教所攝，而是因緣生法，得為藏教俗諦所詮，亦得通為四教所觀之

境。方便土中無漏苦樂之報，即是四教九人所感，謂藏教四果辟支・通教已辦辟支・菩薩・別教三賢，圓教十信也。實報無障礙土，即是別教十地等妙，圓教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等覺所感，雖亦分證寂光，以理從事，總名實報。或約次第一心證入而分淨穢，乃依教道假分別也。常寂光土，即是圓教妙覺所證，雖亦圓證上品實報，以事從理，總名寂光。或約分證究竟而分淨穢，乃依別圓二種果頭而分別耳。又藏教明六道果報，是實有苦諦，苦若滅者，則證真空，不說四聖亦有報也。通教明六道果報，是幻有苦諦，若達幻空，則無生死，亦不說有四聖報也。別教明六道果報，是分段生死，三乘果報，是變易生死，皆名苦諦。永斷二死，證真中道，所證名為真如涅槃，能證名為四智菩提。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能現自受用身及土，能持圓滿無漏種子，盡未來際，利樂有情，此則說有四聖果報。圓教明十界報法，一苦一切苦，而苦即法界，則一滅一切滅，乃是非報非不報而論十界報也。二、明四教竟。

三、明六即者，既依圓實稱性而談，則十法界苦樂諸報，一一無非實相法界即空・假・中，誠恐狂惑無知，執穢為淨，安其陋習，不求出離。譬如指冰即水，不求融泮，水還是冰，那可飲用？故以六義而揀逆順，如冰雖以濕為性，而恒違濕性，確爾堅凝。理即位中亦復如是，十界妙報，不識不知，昧為苦諦，一苦一切苦也。名字位中，順修之始，了知十界報法唯是一心，譬如堅冰，其實是水，終不棄冰而別求水，是為初識十界報法之名字也。觀行位中，依名觀察，了知十界報法一一即空・假・中，圓伏三惑，如手執冰，知其潤濕也。相似位中，深觀十界報法，深信即空・假・中，如冰近煖，漸捨堅相也。分證位中，十界報法，三諦理體，分分現前，如煖消冰，分分融泮，分分可飲用也。究竟位中，十界報法，三諦妙理，無不圓顯，如冰已盡，唯是一水，盡可飲用也。所以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，廁屋實成香殿，糞穢實成妙饌，惡聲實成歌讚，毒藥實成甘露，刀箭實成華纓，乃至我若向刀山，刀山自摧折，我若向火湯，火湯自消滅等，並是分證究竟位中真實受用，不過還證眾生所迷報法之理體耳，豈藉作意神通力哉？三、結屬十界竟。

四、結成即空・假・中，亦為三意：一、約豎結・二、約橫結・三、約一念非橫非豎總結。一、約豎結者，六凡有漏諸苦樂報，及有學無學諸餘殘報，并同居土中新悟無生法忍菩薩所有生身，亦是有漏，故餘殘報並屬因緣生法一句世俗諦攝。所以諸阿羅漢之十八界，唯後三界名為無漏，前十五界皆有漏也。依此，亦說藏頭果佛及十地諸大菩薩與羅漢同也。兩教聲聞、緣覺入涅槃界，出生方便土中受變易身，并通菩薩別三十心、圓十信心生方便土所受變易五

蘊、十八界等，並屬即空一句真諦所攝，故稱無漏。別地圓住捨分段身，于實報土受果報身，及悲願力于十方界種種同居、方便兩土之中現十界像，徧同苦樂而非實苦實樂，乃至佛後得智，應現實報、方便、同居三土，徧示十法界像，並屬即假一句妙俗諦攝，故名亦漏亦無漏也。圓教妙覺究竟圓證常寂光土三德祕藏微妙法身，及別十地、圓十住等分證三德寂光身土，並屬即中一句中道第一義諦所攝，故名非漏非無漏也。二、約橫結者，不論有漏無漏，苦之與樂，若實若權，但是十界所有依正二報，一一無非因緣所生，或是因緣所顯，亦得名為因緣所生。既是因緣生法，則必法爾即空・假・中，更無一色一心而不即空・假・中者也。更細釋者，同居依正二報，是界內因緣所生有為有漏，乃苦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之相，然此苦等諸相，無不即空・假・中。方便依正二報，非分段生，是界內因緣所顯無為無漏，乃苦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之性，然此苦等諸性，亦無不即空・假・中。實報依正二報，是界外因緣所生有為無漏，乃常、樂、我、淨之相，然此常等之相，亦無不即空・假・中。寂光依正二報，是界外因緣所顯無為無漏，乃常、樂、我、淨之性，然此常等之性，亦無不即空・假・中。以體實故，名之為中；以離一切相故，復名為空；以即一切法故，復名不空也。若以寂光無為無漏，望彼方便無為無漏，則方便仍是有為有漏而已。三、約一念結者，既秖就一念而辨善惡，秖就一念而辨諸業，則十界依正二報，亦何出於現前一念？一念本無前後，那得名豎？一念本無二體，那得名橫？深觀一念所具十界依正，非橫非豎，則能雙照橫之與豎，了了分明，而一一橫豎，即非橫豎。何者？十界報法，唯是一念，則非橫非豎，一空一切空，不思議真諦也。一念具十界報，則非橫而橫，一念造十界報，則非豎而豎，一假一切假，不思議俗諦也。離一念外，別無所具所造十界報法可得，離十界報法外，別無能具能造一念可得，唯是實相，唯是法性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，非豎非不豎，非橫非不橫，離名絕相，亦無名相而可離絕，不思議中諦也。三、釋報竟。上來初分釋善惡業報竟。

二合釋者，復分為六：初約十如釋，二約十二因緣釋，三約四諦釋，四約二諦釋，五約三諦釋，六約一諦釋。初約十如釋者，善惡即如是性，性以不改為義，善是調良清淨為性，不可改而為惡，惡是粗戾染汙為性，不可改而為善，十界各有種性也。業即如是相，舉意動身發語，有所表現，十界事業，覽而可別也。性之與相，同依色心，色心即如是體也。此善惡業，各有力能，各有構造，即十界如是力，如是作也。善惡約性，即十界如是因也。業既約相，即十界如是緣也。報指十界，色心依正，即如是果，如是報也。性相

為本，果報為末，一空一切空，始終無性，故為空等。一假一切假，始終相在，覩本即能知末，覩末即能識本，故為假等。一中一切中，始終理同，所謂實相實性，乃至實果實報，故為中等。語不頓彰，故空・假・中，次第分別，實不縱橫並別也。法華經云：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等。此經云：欲向大乘者，應當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業，所謂依止一實境界，以修信解。一實境界，即是諸法實相，故得約十如釋也。

二、約十二因緣者，復有四意：一、思議生滅因緣・二、思議不生滅因緣・三、不思議生滅因緣・四、不思議不生滅因緣。今六凡善惡業報是思議因緣生相，藏教二乘善惡業報是思議因緣滅相。又六凡善惡業報即空，是思議因緣不生相；通教三乘善惡業報是思議因緣不滅相。又九界善惡業報是不思議因緣生相，佛界善惡業報是不思議因緣滅相。又十界善惡業報無不即空・假・中，是不思議因緣不生滅相。何者？善惡秖是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業秖是行、有二支，報秖是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支。惑即般若了因佛性，業即解脫緣因佛性，苦即法身正因佛性。十二因緣名為佛性，故不思議不生滅也。

三、約四諦，復有四意：一、生滅四諦・二、無生滅四諦・三、無量四諦・四、無作四諦。今六凡有漏善惡業是生滅集諦，六凡有漏依正報是生滅苦諦，二乘無漏善業及菩薩有漏善業是生滅道諦，二乘及三藏佛子果縛盡不受後有是生滅滅諦。又六凡有漏善惡業即空是無生滅集諦，六凡有漏依正報即空是無生滅苦諦，此體空智及諸善業是無生滅道諦，乃至涅槃亦如夢幻是無生滅滅諦。又十界有漏無漏諸善惡業是無量集諦，十界分段變易諸依正報是無量苦諦，三止三觀十波羅蜜五行萬行亦漏無漏一切善業是無量道諦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是無量滅諦。又十界善惡諸業不離一念是無作集諦，十界依正諸報不離一念是無作苦諦，達此一念心具心造是無作道諦，諸法本來常寂滅相不復更滅是無作滅諦也。

四、約二諦，復有七意：一、藏教二諦，實有為俗，實有滅為真。二、通教二諦，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為真。三、通含別二諦，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為真。四、通含圓二諦，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。五、別教二諦，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。六、別含圓二諦，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。七、圓教二諦，幻有、幻有即空、不有不空，皆名為俗，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為真。今約藏教，則六凡有漏善惡業報，是實有俗諦，此實有滅，無復三界善惡業報，乃會真諦。若依通教，則六凡有漏善惡業報，是幻有俗諦，此既如幻，即不可得空，名為真諦。又六凡有漏善惡業

報，是幻有俗諦，此俗即真，依于真諦得論，四聖無漏善業果報，非復但空，即是通含別也。又六凡有漏善惡業報，是幻有俗諦，此俗即真，此真即是中道不空之體，具一切法，是為通含圓也。若依別教，則六凡有漏善惡業報，四聖無漏善業果報，俱是俗諦中道理性，非凡非聖為凡聖依，非漏無漏為迷悟依，乃名真諦。又十界善惡業報，俱是俗諦中道理性。雖非凡聖及漏無漏，而具一切凡聖漏無漏法，名為真諦。是為別含圓也。若依圓教，則六凡之有，二乘之空，菩薩佛之不有不空，十界百界千如施設，俱是俗諦。秖此俗諦之中，隨拈一法，無非法界。約有則一切法趣有，百界千如之有即六凡有，六凡善惡業報之有即百界千如之有，亦即百界千如之空，亦即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。約空則一切法趣空，百界千如之空即二乘空，二乘灰斷之空即百界千如之空，亦即百界千如之有，亦即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。約不有不空則一切法趣不有不空，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即菩薩佛之不有不空，菩薩佛中道善惡業報之不有不空即百界千如之不有不空，亦即百界千如之有，亦即百界千如之空。宛轉相即，無二無別。不二而二，說有二諦。二而不二，惟是一心。心外無法，千如宛然。千如體真，罔非實相。理具事造，無盡重重。雖互遍融，亦無所住。是為不思議二諦也。

五、約三諦，復有五意：一、別入通三諦者，約通含別二諦，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為真。今分此真諦以為兩諦，空即是真，不空即中諦也。二、圓入通三諦者，約通含圓二諦，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，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。今亦分此真諦以為兩諦，一切趣空是真，一切趣不空是中也。三、別三諦者，約別二諦，幻有、幻有即空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。今分彼俗諦以為兩諦，幻有是俗，幻有即空是真。指彼真諦以為中道，不有不空是中諦也。四、圓入別三諦者，亦約別含圓二諦，幻有、幻有即空皆名為俗。今仍分作真俗兩諦，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。今指此圓真以為圓中也。五、圓三諦者，六凡之俗亦復即空・假・中具一切法，二乘之真亦復即空・假・中具一切法，菩薩佛之中道亦復即空・假・中具一切法。三諦圓融，不可思議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也。若別入通三諦，則六凡幻有善惡業報是俗諦，幻有即空是真諦，此空不空本非煩惱生死，亦非菩提涅槃，而為煩惱菩提生死涅槃作所依持，不斷不常，不空不有，是為中諦。若圓入通三諦，二諦同前，此空不空具一切法，是為中諦也。若別三諦者，六凡有漏善惡業報是俗，四聖無漏唯善業報是真，所依真如理性，非有非空，非漏無漏，是中諦也。若圓入別三諦者，二諦同前，理性具足一切諸法，與前中異也。若圓三諦者，橫豎自在，豎則六凡善惡業報之俗亦空・假・中，二乘善惡業報之真亦空・假・中，菩薩佛善

惡業報之中亦空・假・中；橫則十界俱空名為真諦，此真即俗即中，十界俱假名為俗諦，此俗即中即真，十界俱非空假名為中諦，此中即真即俗，秖是非橫非豎說橫豎耳。

六、約一諦者，大經云：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，方便說二。如醉未吐，見日月轉，謂有轉日及不轉日，醒人但見不轉，不見于轉。如是十界善惡業報，皆由無明醉未吐故，妄見法性隨緣流轉，別立隨緣不變以為真如。若佛眼觀，無非實相，實相之外，更無餘法。故此經名一實境界，即指十界善惡業報，當體唯一實諦，即是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，求于去來、迷悟、生死，了無所得。然隨情說，則藏教以事外偏真為一實，通教以即事而真為一實，別教以真如不動為一實，惟圓教以法法無非中道為一實也。又既不見轉，豈更對轉而說不轉？若立不轉，便是與轉為二；若作二解，便同醉人。是故諸諦皆不可說，言語道斷故。若通作不可說者，生生不可說，則六凡善惡業報不可說也；生不生不可說，則二乘善惡業報不可說也；不生生不可說，則菩薩善惡業報不可說也；不生不生不可說，則佛界善惡業報不可說也。上來先釋善惡業報竟。

後廣釋占察者，善惡業報至理玄微，非智莫顯故須占察。約智占察略有二十差別：一・世智；二・五停心・四念處・外凡智；三・煖頂忍世第一內凡智；四・四果無漏智；五・支佛無漏智；六・六度菩薩緣事智；七・三藏佛果一切智；八・體法聲聞智；九・體法支佛智；十・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；十一・體法菩薩出假智；十二・通教佛地智；十三・別十信外凡智；十四・別住行向三十心內凡智；十五・別十地中道智；十六・別妙覺佛一切種智；十七・圓教五品外凡智；十八・圓教十信內凡智；十九・圓初住至等覺分證智；二十・圓妙覺佛究竟智。

一、世智者，心行理外，邪計妄執不能占察，善惡報不可信用。故此經云：不應棄捨如是之法，而返隨逐世間卜筮種種占相吉凶等事，貪著樂習。若樂習者，深障聖道也。二・五停四念外凡智者，有定故言停，有慧故言觀。觀能翻邪，定能制亂。數息觀治散心，不淨觀治貪心，慈悲觀治瞋心，因緣觀治邪見心，念佛觀治障道罪，故名五停心觀也。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，是觀苦諦。上四智治于四倒，由此四觀令四倒不起。初翻四倒，未入聖理，故言外凡智也。此智能治六凡惡業，而于業報因緣未能如實了知，猶須依三輪相以自決疑。三・內凡智者，緣四諦境，得相似解，能伏煩惱。譬如鑽火，煖相先現，無漏智火所發前相，名為煖位。得色界定，諦解分明，如登山頂，四望皆見，名為頂位。若能親近善友，聞隨順法，內心正觀，信佛、信法、信僧、

信諦，即住頂。若不如是，即頂退。爾時設有疑悔，亦須依輪占察。若入下忍，正觀欲界四諦，色、無色界四諦。次入中忍，唯觀欲界苦諦，深生厭患。次入上忍，生世第一，則能無間發真，于聲聞乘決定不退，不須輪相占察。若欲為人占察，未必有宿命、天眼及他心智，仍須輪相也。四．四果無漏智者，初果八忍八智斷見惑，永不復起三塗業報，亦不復招北洲無想黃門二根盲聾瘖瘂等報。二果三果重慮緣真，永斷欲界善有漏報。四果永斷三界業報，自無所占。若欲為他占察，或依神通道眼，或借輪相以決凡愚，亦無不可。五．支佛無漏智，出無佛世，未必用此輪相，但用神通化他，但能齊三界內，齊爾所劫，知彼善惡業報差別，而不能知界外及無量劫前後諸事，復不能知六道善惡業報即空，況知即假中耶？六．六度菩薩緣事智者，自發四弘，已得決定，不須占察。初僧祇中，未獲五通，若欲為人，宜用輪相。二僧祇後，五通自在，不須輪相，能決眾疑，亦止能知六道因緣生滅相耳。七．三藏佛果一切智者，本是別地圓住化現，故能徧知三界內外曠劫前後一切業報因緣，不用輪相，而不說是即空．假．中。八．體法聲聞智者，已具六通，能知六道善惡業報，亦知即空。九．體法支佛智者，已侵習氣，小勝聲聞。十．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者，正達三界善惡業報一一即真。十一．體法菩薩出假智者，正能分別六道三乘病之與藥，善決六道一切疑網。十二．通佛智者，亦是別地圓住化現，故能徧知一切善惡業報，不用輪相，而說即空，不說即假即中。十三．別十信外凡智者，信有果頭真如實相，為求此理，起十信心，自無疑網，為他占察，順依輪相。十四．別三十心內凡智者，十住正習入空，傍習假中，十行正習假，傍習中，十迴向正習中，具足五通，自無疑悔，能決他疑，徧知十界善惡業報，而不能知一一即中。十五．別十地中道智者，既證實相，雙照二邊，任運寂而常照，初地一念照百世界，二地一念照千世界等，展轉增勝，不可言盡。十六．別妙覺智者，坐華藏界，應法界機，妙觀察智，橫豎徧照，下地不能測其邊際。十七．圓五品智者，具縛凡夫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，自無疑網，不須輪相，為他決疑，亦須用之。又自行種種三昧，亦可依輪取決，如永明大師已悟圓宗，仍作坐禪萬善二闡，當知拈闡一法，出圓覺經，與今輪相及灌頂神策經，同名正法，不比世間卜筮也。十八．圓十信內凡智者，六根清淨，任運能決大千疑網，鑒十界機，無有錯謬。十九．圓四十一分證智者，初住妙智，如初生月，光明已自徧照無餘，況復漸增至十四夜。二十．圓妙覺佛究竟智者，譬如十五夜月，體相俱圓，法界洞明，橫豎無餘，豎則觀彼久遠，猶若今日，盡未來事，授記不謬，橫則恒沙界外，一滴之雨，尚知頭數，松直棘曲，鵠白烏玄，

皆了元由。以要言之，大圓鏡智無不頓印，平等性智無不普入，妙觀察智洞了因緣，成所作智一時普應，無分別非不分別，無次第非不次第，乃至十地所有智慧比如來智，猶如閻浮提土比大千土，不可思測，不可形容，是為究竟占察智也。今地藏大士或是圓等覺智，或是圓妙覺智，本高迹下，不可測知。由與此土悲重緣深，是故釋迦大聖令堅淨信，請說此法，能令博地凡夫依此頓除疑網。而又廣明一實境界，詳示二種觀道，以為進趣方便。又復巧說深法，安慰羣迷，真實相應，無相違過，則使名字初心徧能占察十界善惡業報，若事若理，罄無不盡。法門之妙，何以如此？又復應知，善惡業報即是境妙，占察即是智妙，以智契境而修二觀即是行妙，成就信忍、順忍及無生忍即是位妙。信滿法故作佛，解滿法故作佛，證滿法故作佛，一切功德行滿足故作佛，亦是位妙及三法妙。始終同住三德秘藏，圓滿法故自住三德，寂而常照，有感必赴，即感應妙。又教眾生修行懺悔，觀察法身以為能感，若能至心，所占則吉，所求皆獲，乃至能入一行三昧，見佛無數，皆感應妙。我于爾時，隨所應度而為現身，或示神通種種變化，或復令彼自憶宿命，即神通妙。或復隨其所樂，為說種種深要之法，乃至巧說深法令離怯弱，即說法妙；眾生聞法除疑生信，即眷屬妙；能獲深大利益漸次作佛，即功德利益妙。若識迹妙本妙非遙，故佛歎云：此善男子發心已來，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久已能度薩婆若海功德滿足，但依本願自在力故，權巧現化影應十方，即是發迹顯本意也。觀心十妙者，現前一念具足十界善惡業報，即境妙；以圓三慧而占察之，即智妙；依此一實境界而修二觀，即行妙；信此自心、順此自心、了此自心本自無生，即三忍位妙；始終不離自心秘藏，即三法妙；境智和合，即感應妙；智能轉境，即神通妙；一念轉教餘心心所，即說法妙；餘心心所隨觀而轉，即眷屬妙；始從名字訖至究竟，即功德利益妙也。地藏大士及釋迦尊，由觀心故久成十妙迹用廣遠，我今觀心出此十妙，亦當盡未來際迹用無窮，即觀心本妙也。釋別名竟。次通名者，梵語修多羅，或修妒路，或修單蘭，或素怛纜，秖是梵音輕重。有云無翻，含五義故亦云有翻。一翻為經，二翻為契，三翻法本，四翻為線，五翻善語。教含五翻，五各具教行理三，具如法華玄義，茲不復述。今但約一題以明通別，占察是教，善惡業是行，報乃無記色心是理。又占即是教，察即是行，善惡業報為所占察即是理，以對經字任運有通別意也。釋名竟。

〇第二顯體者。體是主質，乃名下之所詮。經若無體，則邪倒無印，同于魔說。故須顯一部之指歸，明眾義之都會。然此妙體，非但會之至難，亦乃說之不易。經云：如來法身，非空非不空，乃至

無一切相，不可依言說示。法華云：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大經云：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又云：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此經亦云：而據世諦幻化因緣，假名法中，相待相對，則可方便顯示而說。今略開七條：一、正顯經體。二、簡偽濫。三、一法異名。四、入體之門。五、徧為眾經體。六、徧為諸行體。七、徧為一切法體。

一、正顯經體者，即是一實境界也。一切百界千如境界，皆依一實虛妄顯現，而彼境界別無自體，惟以一實為體，故名一實境界。當知一實即諸法之實，如冰水之濕性；境界即諸法之權，如濕性之冰水。冰水雖別，濕性無二；境界雖別，一實無殊。故以一實境界為經正體，猶法華所云諸法實相也。法華開權顯實，故收諸法之權而歸實相之實；此經以實統權，故舉一實之實而攝境界之權。于十界中唯取佛界所照善惡業報之性，此性不生不滅，圓滿常住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于十如中取如是體，四因緣中取不思議不生不滅，十二支中取苦即法身，四四諦中但取無作，于無作中唯取滅諦，七二諦中取後五真諦，五三諦中皆取中諦，諸一實諦中取圓一實諦，諸不可說中取不生不生不可說，于二十智中取圓佛智，於三忍中取無生忍，於四佛中取功德行滿佛，於三德中取法身德。是故經云：應當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業，所謂依止一實境界以修信解。若無一實境界以為依止，如屋無空，無所容受。故釋論云：若以無此空，一切無所依。為是義故，須顯體也。

二簡偽濫者，此一實境界，不同凡外所計世間諸法，不同邪禪所計空劫前事，向上一著父母未生前面目，威音王那畔又那畔，不同小乘所證偏真，不同別教所明清淨真如。亦非但依圓詮名字可得分別，惟依二種觀道，能得色寂心寂二種三昧，復入一行三昧，乃住堅信決定信解耳。

三、一法異名者，或名法界・法住・法位・法性・真如・實際・本際・實相・如來藏性・菴摩羅識・唯識性・自性清淨心・本源心地・正因佛性・菩提・涅槃・不可思議解脫・自覺聖智境界・無戲論・無顛倒・圓成實性・無漏界・清淨法身大圓鏡智中實理心一切種智不共般若正徧知海大佛頂・大方廣・圓覺・妙覺・究竟覺等，皆是一實境界異名，但可意知，不可言盡也。

四、入體之門者，一實境界，其理淵奧，如登絕壑，必假飛梯。欲契真源，要因教行，故以教行為門。若以教為門，教略有四，於一一教各以四門詮理，共有十六教門。依一一門而修于觀，復有十六行門。於教得悟，名為信行；於觀得悟，名為法行。或教行相轉，或教行相資，茲不備論。藏教四門通于一實，遠而且拙，須待開顯；通教四門通于一實，巧而仍遠，亦須轉接；別教四門通於一實，雖近而拙；圓教四門正通一實，方為巧直也。前三教各四門

相，茲亦不論。略明圓教四門相者，一門即一切門，一切門即一門，非一非四，而論四一。如經云：如來法身中，雖復無有言說境界，離心想念，非空非不空，乃至無一切相，不可依言說示，亦可方便顯示而說。以彼法身性實無分別，離自相離他相，無空無不空，乃至遠離一切諸相，故說彼法體為畢竟空無所有。以離心分別想念，則盡無一相而能自見自知為有，是故空義決定真實，相應不謬。此即圓教空門相空，即餘三不相違背也。又云：即彼空義中，以離分別妄想心念故，則盡畢竟無有一相而可空者。以唯有真實故，即為不空。所謂離識想故，無有一切虛偽之相，畢竟常恒，不變不異。以更無一相可壞可滅，離增減故。又彼無分別實體之處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量功德自然之業，成就相應，不離不脫，故說為不空。此即圓教有門相有，即餘三不相違背也。又云：如是實體功德之聚，一切眾生雖復有之，但為無明曀覆障故，而不知見，不能尅獲功德利益，與無莫異，說名未有。此即圓教亦有亦空門相，與餘三門不相違也。又云：一切諸法，皆不離菩提體。菩提體者，非有非無。乃至若有分別想者，則為虛偽，不名相應。此即圓教非有非空門相，與餘三門不相違也。略示法行入門觀者，如前所說四種門相，即是不思議境。上根觀境，即能悟入。如或未悟，則應依境重發大菩提心。如此妙境，佛及眾生與我平等。云何諸佛已悟，我與眾生尚迷不覺，不得受用？哀傷哽慟而立四弘，便可悟入。如猶未悟，勤修學習信奢摩他觀心，及信毗婆舍那觀心，則能豁然悟入。如猶未悟，仍以唯心識觀，破一切法即空・假・中真如實觀，不住見聞覺知，永離一切分別之想，則當悟入。如猶未悟，當自節節簡校通塞，依彼大士巧說深法，而離怯弱，定可悟入。如猶未悟，勤修二觀，觀于身受心法，令知色心本寂，即是圓四念處。從此調適正勤・如意・根力・覺道，而入圓三脫門，即是中根入道相也。如猶未悟，應于一切時一切處，常勤誦念地藏菩薩名字，當觀地藏法身，及一切諸佛法身，與己自身，體性平等，無二無別，不生不滅，常樂我淨，功德圓滿，是可歸依。又復觀察己身心相，無常苦無我不淨，如幻如化，是可厭離。乃至上卷所示修懺悔法，皆是對治助開之方便也。又經云：若人未得三業善相，或見光明，聞異好香，夢佛菩薩，放光作證，則為虛妄誑惑詐偽，及說三忍四佛差別之相，皆令行人明識次位，不生增上慢也。又於虛妄誑惑詐偽之相，令勿取著，即是安忍。不樂世間諸禪三昧，亦復不樂二乘，即離法愛也。細簡經文，十乘意足，雖不次第，幸可證明。當知離十乘法，別無入門觀矣。

五、徧為眾經體者，此一實境界，乃千經萬論之所同詮。華嚴非此，則無以顯事事無礙法界。阿含非此，則無以顯寂滅涅槃。方等

非此，則無以顯大乘法門。般若非此，則無以顯一切種智。法華非此，則無以顯一乘實相佛之知見。涅槃非此，則無以顯常住佛性三德祕藏。是故一代時教，若半若滿，若權若實，究竟皆以一實境界為體，究竟皆是指歸一實境界而已。

六、徧為諸行體者，復有三意：一、泛論四教一十六門，各有信、法兩行，皆依一實境界而得成就。二、別論依經立行，不出四種，所謂常行三昧、常坐三昧、半行半坐三昧、非行非坐三昧也，亦依一實境界以為其體，可以意知。三、尅論今經，又二：初、先明懺法，供養、禮拜、悔罪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之後，或端坐稱名，或旋遶誦念，則是非行非坐，隨自意三昧所攝。二、別明二觀，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隨身、口、意有所作業，悉當觀察，知唯是心等，則是歷十二緣，並可修行二觀，亦不拘行、坐也。二種觀道，正依一實境界以修信解，離此別無行體，不言可知。修供養時，即念一切三寶體常遍滿，無所不在，願令以此香華等同法性，普熏一切諸佛剎土，施作佛事，乃至願共一切眾生修行如是供養已，漸得成就六波羅蜜、四無量心，深知一切法本來寂靜，無生無滅，一味平等，離念清淨，畢竟圓滿，豈非依一實境界而修供養行耶？又一心敬禮，擬心徧禮，設非依一實境界，何名一心？何能徧禮耶？又懺悔云：如是罪性，但從虛妄顛倒心起，無有定實而可得者，本唯空寂。願一切眾生，速達心本，永滅罪根。乃至願我所修一切功德，資益一切諸眾生等，同趣佛智，至涅槃城。豈非依一實境界而修五悔諸勝行耶？又第三輪相云：如此諸數，皆從一數而起，以一為本。如是數相者，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，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起，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。豈非依一實境界而示三種輪相法耶？若不能知一實境界，則諸行皆悉徒施。是故經云：若雜亂垢心，雖復稱誦我之名字，而不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，但獲世間善報，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如是雜亂垢心，隨其所修一切諸善，皆不能得深大利益。當知未解一實境界，皆名雜亂垢心。若能解知一實境界，則惟是一實，無別境界，故無雜亂。自性清淨，故無垢也。從名字無雜亂垢，乃至究竟無雜亂垢，皆依一實境界而有進趣，是故偏為諸行體也。

七、徧為一切法體者，經云：依一實境界故有。彼無明不了一法界，謬念思惟，現妄境界，乃至生起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起違順等十八種受。又云：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，但依妄心分別故有。又云：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，以義體不異，為心所攝故。又云：一切法畢竟無體，本來常空，實不生滅。如是等文，皆明一實境界徧為一切法體。當知若所占察十界善惡業報，若能占察二十智品差別，一一皆以一實境界為體。離此一實境界，別無分毫能所可得。

能所皆是一實境界，本非能所，不必掃除能所，方名無能所也。以能所本不可得，無可掃故。譬如揑目，妄見二月，二月本無，不可更滅，但有一月真耳。此體即是諸法之實，可尊可貴。此體窮盡諸法性相，無不徹底。此體徧能通達諸法，無有障礙。是故若識經體，則識一切教體、一切行體。一切法體，即識一切教行法之宗用，以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故也。二、顯體竟。

〇第三明宗者，前雖顯體，但是理性。理性平等，含生共有。雖復指冰即水，不復他求。欲得飲用，仍須融泮。又如雖有虛空，必須梁柱綱紀一屋，方得受用。此屋若無棟宇，終被風日雨露所侵。一切眾生，枉于法性空中，受諸苦惱，亦復如是。故顯體之後，即須明宗。宗者，修行之綱領，會體之急務也。提綱則眾目齊張，挈領則襟袖畢至。如湯消冰，法性之水斯現。如棟成屋，秘藏之室可居。今經以二種觀道為宗：一者唯心識觀，二者真如實觀。唯心識觀者，知唯妄念，無實境界，念亦生滅，無暫時住，從是當得色寂三昧。真如實觀者，思惟心性，無生無滅，不住見聞覺知，永離一切分別之想，展轉能入心寂三昧。夫一實境界，非色非心，無明不了，妄成二法，猶如揑目妄見二月。依于妄心分別妄色，由于妄色顯示妄心，故心與色為增上緣，色亦與心為所緣緣。若知色惟心現，心外無色，是為唯心識觀，能得色寂三昧，色寂則心亦寂矣。若知心但有名，本無生滅，是為真如實觀，能得心寂三昧，心寂則色亦寂矣。若知色心本寂，則是觀行即佛。從此習信奢摩他觀心，及信毗婆舍那觀心，止觀雙運，能入一行三昧，見佛無數，發深廣行心，住堅信位，則是相似即佛。乃至成就無生忍者，則是分證即佛。若除一切諸障，無明夢盡，則是究竟即佛。是知始從名字，終至究竟，唯依一實境界而修二觀，唯依二觀而證一實境界，可謂一乘因果圓頓妙宗矣。三、明宗竟。

〇第四辨用者。此經以滅罪除疑而為力用。由迷一實境界，起惑造業，感得劣報。由罪障故，妄于報法而起疑惑。由疑惑故，不能依于二種觀道而滅幻罪。今為末世鈍根，先示三種輪相，破壞眾生邪見疑網，轉向正道，到安隱處。復示修行懺悔方法，令其求得清淨輪相，以為修習諸禪智慧之基。次又廣明一實境界，以開圓解。正示二種觀道，以勗圓行。開解則疑無不除，勗行則罪無不滅。所以三忍可階，四佛可作也。又復善安慰說，令離怯弱。真實相應，離相違過。能令纖疑畢盡，進趣可期。可謂徹底慈悲，勝妙方便。救度末法沈淪，令堅大乘淨信。是此經之大力用也。

〇第五教相者，此是大乘方等教攝。引接三根，令歸一實。兼令無志求出要者，亦能脫諸衰惱，生于善處。蓋是無法不備，無機不收。所謂亦攝漸機一切羣品，而正意則唯在圓頓也。教相竟。

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